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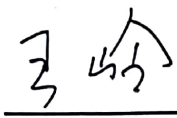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8年12月28日